

克井镇大

征 地 告 知 书

克井镇大社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
 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克井镇大社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村集体土地10.9391公顷（其中耕地6.113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域综合
 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000103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
 准69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
 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
 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会保障费标准67.65万元
 公顷。用地报批前由社保费缴纳人向人社部门开设专户，
 按照豫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
 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欲征土地上控、控申、陈
 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000余人均收入约18000元左右。在集体经

政府的鼎力支持下，不断加大改善人居环境的
 游园一个、门球场两个、篮球场两个，完成了
 主要街道的绿化工作。安装了路灯，家家户户
 且有一支环卫队伍。

性学习民俗、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爱国卫生
 先后成立了大社豫剧团、军乐队、舞蹈队、
 理事会、健走团等，极大地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

09:24

2023-05-28 星期日 济源市克井镇大社村民委员会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克井镇大社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党组织设置及换届情况

2. 村党组织负责人述职述廉报告

3. 村党组织发展党员情况

4. 村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

5. 村党组织其他重要事项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务公开事项

2. 村务公开程序

3. 村务公开监督

4. 村务公开考核

5. 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09:31

2023-05-28 星期日 ● 济源市克井镇大社村民委员会

政务公开栏

征地告知书

克井镇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1.07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克井镇南庄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集体农用地25.0048公顷（其中耕地2.730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0010001一个征地区片，征地安置费标准69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会保险费标准47.43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全部纳入财政社保基金专户，按照豫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8日

征地告知书

克井镇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1.07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克井镇南庄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集体农用地30.8991公顷（其中耕地0.1134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0010001一个征地区片，征地安置费标准69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会保险费标准47.43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全部纳入财政社保基金专户，按照豫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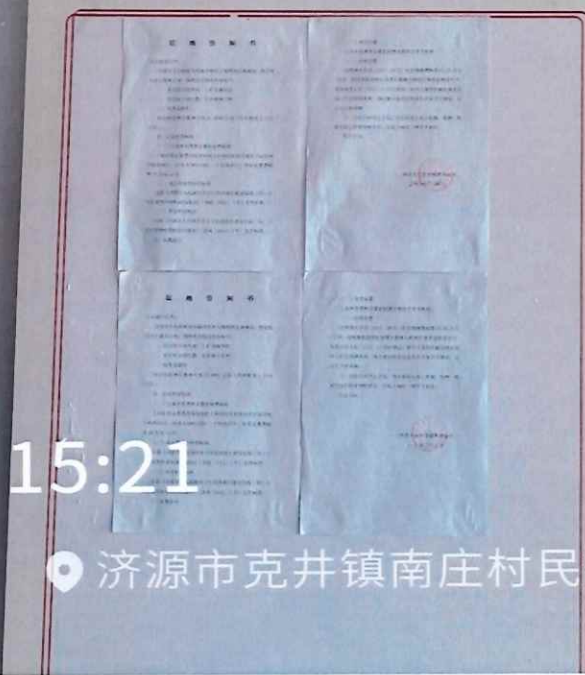
15:15

2023-05-28 星期日 ●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克井镇党务政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15:21

2023-05-28

星期日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村民委员会

征 地 告 知 书

克井镇南庄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克井镇南庄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5.0048 公顷（其中耕地 2.733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 4190010301 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 69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会保障费标准 67.65 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28日

10:27

2023-05-28 星期日 ●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村民委员会



10:33

2023-05-28 星期日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村民委员会

政务公开栏

征 地 告 知 书

克井镇王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克井镇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克井镇王村
- 三、拟征收面积

拟征收集体土地 25.0048 公顷（其中耕地 2.733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 119001001 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标准为 69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4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4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会保障标准 67.66 万元/公顷，用地拟以青苗补偿费全额纳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按照豫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28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克井镇王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克井镇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克井镇王村
- 三、拟征收面积

拟征收集体土地 10.8091 公顷（其中耕地 0.1191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 119001001 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标准为 69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4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4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会保障标准 67.66 万元/公顷，用地拟以青苗补偿费全额纳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按照豫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28日

15:15

2023—05—28 星期日 ●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克井镇党务政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15:21

2023-05-28

星期日

● 济源市克井镇南庄村民委员会